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218063430

10位ISBN编号：7218063438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广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张劲松

页数：2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权研究>>

### 内容概要

研究方法的多样化是本丛书的一个鲜明特征。

我们在研究过程中，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吸收与借鉴比较研究法、制度研究法、过程研究法、生态分析法、行为分析法、个案研究法、政策研究法、结构—功能分析法等方法。尤其注重运用了以下四种方法：1.制度研究方法。

重点阐释中国政治与公共治理的横向结构和纵向结构的制度化规范。

2.过程研究方法。

着重通过收集与分析大量实证材料，对当代中国政治与公共治理的实际运行状况加以描述与归纳，进而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3.生态分析法。

运用这种方法，考察当代中国政治与公共治理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较好地把握现阶段中国特定的时空背景下政治与公共治理的原创性及其与外部环境的互动关系。

4.比较方法。

对中国的传统和现实以及中外公共治理体制及其运行机制作比较分析。

本丛书力求在保持四种方法各自侧重点及其特色的前提下，做到互补互通，相得益彰。

##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权研究>>

### 书籍目录

1 导论1.1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权研究的意义1.2 国内外关于权力监督研究的现状及趋势1.2.1 西方分权理论和代议制度对权力监督理论的论述1.2.2 西方结构主义对国家权力的建构与后现代理论对国家权力的解构1.2.3 我国学者或实践者对人大监督的理论及实践活动的阐述和分析1.2.4 中外研究现状评述1.3 本书的主要理论与研究方法1.4 本书的核心概念1.4.1 宪政1.4.2 人大监督2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权的理论2.1 人大监督权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来源2.1.1 马克思、恩格斯对于未来社会主义社会权力机关监督的理论2.1.2 列宁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权力机关监督的理论与实践2.1.3 共产党人对权力机关监督理论的探索2.1.4 从宪政视角对人大监督权马克思主义思想源流的探讨2.2 中西权力机关监督制度的形成与理论比较2.2.1 西方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度的形成与发展2.2.2 我国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度的形成与发展2.2.3 从宪政视角对中西权力机关监督制度的理论比较3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权的运作3.1 人大监督权的结构与功能3.1.1 人大监督权的结构3.1.2 人大监督权的功能3.2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权的横向运作3.2.1 人大与政党的权力结构关系及对政党的监督3.2.2 人大与政府的权力结构关系及对政府的监督3.2.3 人大与司法机关的权力结构关系及对司法机关的监督3.2.4 人大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权力结构关系及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监督3.3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权的纵向运作3.3.1 上下级人大之间权力结构关系的宪政设计及相互监督3.3.2 宪政视角下上级人大对下级国家机器的监督3.4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四项权能的运作3.4.1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知情权的运作——以政务公开为重点3.4.2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检查权的运作3.4.3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审议权的运作3.4.4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处置权的运作3.5 宪政视角下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运作3.5.1 宪政视角下人大法律监督的运作3.5.2 宪政视角下人大工作监督的运作4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权的解构4.1 对人大监督权两种理论范式的宪政视角解构4.1.1 从宪政视角对人大监督权经典研究范式的解构.....5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权的重构6 结束语主要参考文献

##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权研究>>

### 章节摘录

1 导论 1.1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权研究的意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职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行使监督权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离宪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加强和深化人大监督工作，既包括了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又包括了思想上认识的深化。

人大监督权是宪法所赋予的，它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体现。国家的行政、审判、检察机关都必须接受人大监督，不承认或不尊重人大监督权，就是不承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

人大监督权的实质是保障国家机关的正常运转，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人大其他职权的前提和保障。

根据法律规定和人大监督的实践，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权可以具体分解为知情权、检查权、审议权和处置权四权。

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内涵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为了维护宪法、法律的尊严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代表人民和国家的意志，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工作和宪法、法律的实施，所采取的了解、检查、审议、处理的强制行为。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权，可以说包括两个相互关联的部分：一是督促部分，这是指对被监督者的工作和宪法、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带有督促性质的了解、检查和审议；二是处置部分，这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对违宪违法或其他不适当的行为实施处理、纠正和制裁。

新时期加强人大监督，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有利于调节市场体制条件下的新经济关系和社会矛盾，有利于消除市场经济的消极因素，有利于国家机关政治生活的清明。

<<宪政视角下人大监督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